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文件

常外〔2021〕7号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度“常州市荣誉市民”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教城管委会、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侨办、有关高校：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对外友好交流合作和抗击新冠病毒肺炎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籍人士，进一步调动外籍人士热爱常州、服务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的积极性，根据《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常政发〔2018〕

132 号), 现开展 2021 年度“常州市荣誉市民”评审申报工作。

“常州市荣誉市民”是我市授予外国人的最高荣誉, 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我市《常州市授予外国人荣誉市民称号办法》的规定, 以认真负责的态度, 坚持条件, 注重实效, 仔细遴选, 切实做好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以书面方式进行。请申报单位如实填写《常州市荣誉市民申报表》。被提名者的主要贡献, 要求内容详实, 数据准确, 重点突出, 字数在 1500 字以内。一个单位如同时申报多名时, 请排出先后顺序。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将内容填报完整、粘贴 2 寸彩色照片并加盖印章的《常州市荣誉市民申报表》一式五份(表格电子版请从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 www.czfaa.gov.cn 涉外管理专栏下载)报市政府外事办涉外管理处(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0213 室)。联系人: 张文娟, 85683353, 18961116050。递交纸质申报表时, 请将申报表和照片的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184582292@qq.com。逾期报送或手续不全的不再受理。

二、市政府外事办根据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 将在 2021 年 6 月下旬组织对基本符合申报条件的外籍人士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走访调研, 深入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三、常州市荣誉市民审核小组将于 2021 年 7 月上旬对荣誉市民候选人进行审核, 并报市政府同意后, 由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授予议案, 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市政府外事办将以书面形式将授予

决定通知各申报单位。

四、“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的具体时间和有关活动安排将另行通知。

五、“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将通过新闻媒介公开报道。被授予“常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外籍人士的先进事迹由市政府外事办据情统一摘要宣传。请各单位在接到授予决定的正式通知后，征求相关人员意见。如本人不愿公开报道或有其他意见，请务必提前告知市政府外事办。

附件：《常州市荣誉市民申报表》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2021 年度
常州市荣誉市民申报表

申报人受聘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印制

姓 名	外文名				照 片	
	中文名					
国 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护照号					注：表后附护照复印件	
国外联络 地址（请 用外文填 写）					电 话	
					传 真	
					E-mail	
在常工作 单位名称 地址及本 人职务					本人电话	
					单位联系 人及电话	
					传 真	
					E-mail	
在华工作 简 历						
在华工作 时间累计				在常工作 时间累计		
特 长						
是否申报过该称号（何年申报）						

主要贡献：（不超过 1500 字，其他材料可另附。其中，外资企业须填报投资时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员工总数、上缴利税等）

主要贡献:

注：以上表格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填写。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外办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审核小组意见	市外办代公章 年 月 日
市政府审核意见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处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